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(高一)

一、註冊流程：

8/31 領取學雜費繳費單	→	9/01~9/11 繳交學雜費	→	9/14 繳交學雜費繳費收據	→	新生學生證待桃園市政府製作完成，統一蓋章後發放(日期未定)

二、學雜費部分：

1. 具特殊身分之同學(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)可辦理學雜費減免，請洽註冊組。若本學期特殊身分有新增或異動者，請於 **8/21(五)**前持**證明文件**洽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。
2. 綜合職能科學生除原住民外，因學雜費已減免，故無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事由。
3. 學雜費繳費單包含本學期學雜費與各項代辦費、課業輔導費、書籍費等，請至臺灣銀行、郵局、便利商店繳交。繳費截止期限為 **9/13(日)。**
4. 家境清寒欲辦理**就學貸款**之同學，請持註冊繳費單至學務處黃小姐辦理相關事宜。
5. 若須辦理學費**分期繳納**者，請於 **9/1~9/11** 至註冊組申請。
6. 家境困難學生欲申請教育儲蓄戶獎助學金者，請告知導師協助至註冊組領取並填寫申請表，截止日期為 **9/14(一)**。
7. 學雜費繳費單已先行扣除學費補助 (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綜合職能科亦已扣除雜費補助)，故無需辦理退費之相關事宜。
8. 繳費單不慎遺失者，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(如右)下載列印。

三、重要日程：

1. 本學期開學時間為 **115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**。**8/31(一)**開始上第八節輔導課。
2. 請同學們於 **9/14(一)前**將學雜費繳費收據交由班長收齊後送交註冊組；逾期未辦妥註冊者，請自行負責後續事宜。
3. 新生學生證由桃園市政府統一製作後給學校，設備組依據學雜費繳費收據蓋註冊章後統一發放，發放日期未定。

四、教科書：

1. 各科教科書清單公告在教務處設備組(如右方 QR Code)。
2. 書籍費已列於註冊繳費單。

五、本須知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公佈之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 教務處 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